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Chervon Autó Precíziós Technológia (Európa)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工程管理、人事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审批以及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风险，不同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流程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不合规的风险、重大基建项目投资审批及支付不合规的风险、IT 系统中的职责分离不到位或执行中审批节点失效的风险，研发费用归集与入账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生产及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缺少询比价过程的风险，费用化耗材采购与付款中不符合基本采购要求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亏损）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税前利润（亏损）7.5%。	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1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收入的1%。	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1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毛利润（亏损）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毛利润（亏损）的4%。	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1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因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数据的可靠性，或者直接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缺陷。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认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任何性质的舞弊行为；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6)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税前利润（亏损）7.5%。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1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	/	/	/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其具体涉及的业务性质的严重性、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以及影响的范围和严重性来确定。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认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无法达到重要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减慢营运运作，但对达到运营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轻微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问责。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采取相应且及时的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改善。以上缺陷均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并加强内部监督和检查，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地长期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潘龙泉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